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

本公佈乃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 義見GEM 上市規則) 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相關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若干不發表意見,其包括:(i)就出售投資物業結算的範圍限制;(ii)取消綜合入賬海豹先進生態環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範圍限制;及(iii)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基本不確定因素。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詳情,請參閱年報。鑒於上述審核修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改進其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

本公司已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全面檢討本集團現金及庫務管理週期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檢討」),並向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相應整改建議。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專業商業諮詢公司,在檢討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環境並就此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內部監控檢討的工作範圍涵蓋本集團現金及庫務管理週期的下列方面:

- (i) 政策及程序;
- (ii) 管理資本及借款;
- (iii) 監控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 (iv) 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工作項目的預算制度,包括在管理業務風險方面及時及迅速的解決方案;
- (v) 管理投資;
- (vi) 管理金融工具(如適用);
- (vii) 銀行賬戶管理;
- (viii)實物現金管理;
- (ix) 印章管理;
- (x) 向董事及僱員墊付現金的政策;
- (xi) 現金及庫務流程的職責劃分;及
- (xii) 管理層審查、監控及報告現金及庫務流程。

內部監控檢討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期間進行。

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所識別之主要內部監控發現、相應整改建議 (「**整改建議**」)、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整改情況

1. 缺乏投資管理相關政策 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 管理層採納該建議並正式制理層提出建議,包括制定涵 定投資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 蓋本集團投資管理各個方面的政策。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 整改情況

2. 現金管理相關政策有待 增強

理層提出建議,包括將維持 的現金上限重新設定為一個 合理的金額、清晰闡明現金 必須存至銀行賬戶的時限及 實施監管非銷售交易現金收 款的政策。

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 管理層採納該建議並正式更 新現金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

3. 缺乏本集團借款相關政 策

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 管理層採納該建議並正式制 理層提出建議,包括制定監 管本集團借款的政策,其應 涵蓋獲得資金前的評估、合 約管理、貸款及抵押申請審 批流程、貸款所得款項及還 款管理及貸款發放後的監控 及跟维。

定借款的內部監控政策。

銀行對賬流程有待加強 4.

留銀行對賬報告書面審核證 面審核證據。 據。

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 管理層採納該建議並正式制 理層提出建議,包括制定監 定銀行對賬的內部監控政策。 管銀行對賬審核的政策及保 管理層保管銀行對賬報告書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 整改建議 整改情況

5. 章管理相關政策

主要發現

缺乏公司公章、印鑑及印 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 管理層採納該建議並正式制 理層提出建議,制定概述公 司印章的授權使用、託管、 審批流程、存檔要求及指定 負責人員的一套清晰全面公 司印章政策。

定管理公司公章、印鑑及印章 的內部監控政策。

缺乏每月財務報表及憑 6. 證的審核證據

務報表及會計憑證之書面審 據現由管理層保存。 核證據。

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 管理層採納該建議,且財務報 理層提出建議,保留有關財 表及會計憑證的書面審核證

預算機制有待加強 7.

理層提出建議,包括制定監 管月度預算的政策並保留月 策。 度預算審核證據。

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 管理層採納該建議並正式制 定監管本集團月度預算的政

付款審批程序有待加強 8.

付款交易審批制定全面書面 政策。 政策及程序並創建及實施須 就每筆付款交易編製及審批 的付款申請表。

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 管理層採納該建議並正式制 理層提出建議,包括就銀行 定監管銀行付款交易審批的

主要發現

整改建議

本公司之應對措施及 整改情況

缺乏監管匯款公司使用 9. 的政策

理層提出建議,制定概述與 匯款公司合作的指引、程序 及最佳慣例的正式政策。

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 管理層採納該建議並正式制 定監管匯款公司使用的政策。

若干現金及庫務政策及 10. 程序有待增強

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 管理層提出建議,制定全面 書面政策及程序,從而監管 董事或僱員代表本集團收取 現金、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 流、開設及維護銀行賬戶、 現金管理及庫務流程的職責 劃分、向董事及僱員墊付現 金、現金清點及會計記錄以 及權力與責任的委派及分配 等領域。

管理層採納該建議並正式制 定規管現金管理及庫務運營 各個方面的全面政策。

就可能延遲或更正披露 11. 事項評估交易

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 管理層採納該建議並正在向 理層提出建議,重新評估潛 司須予公佈交易並採取嫡 當行動,例如作出相關披露 (倘認為適當)。

聯交所澄清交易的性質及影 在交易是否合資格作為本公 響。倘聯交所最終判定交易構 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 易,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 情況下盡快作出相關披露及/ 或遵守任何其他適用監管規 定。管理層亦將於進行任何進 一步潛在交易前尋求嫡當專 業意見並相應遵守相關監管 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文詳述的整改建議採納及落實相關補救工作。本 公司認為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程序。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之補救行動,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本集團根據整改建議實施之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乃屬適當及充足,可解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主要發現,從而預防、監控及查明與年報所載審核修改相關的類似事件的發生,並履行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明先生及蘇達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 邵玉明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eco-farmi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